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雅嵐  
電話：05-2338066#113  
傳真：05-2911823  
電子信箱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900515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76600304I\_10900515561AOC\_ATTACH4.JPG、  
376600304I\_10900515561AOC\_ATTACH5.pdf、  
376600304I\_10900515561AOC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因應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威脅升高，請貴局處協助辦理「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『第一級及第二級』國家入境後14日內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」宣導，以強化該風險對象之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對具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截至109年2月26日，考量世界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（泰國）、第二級（新加坡、日本、義大利、伊朗）國家確診病例持續上升，且陸續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，如旅客須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應於入境後14日內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。



四、由於自該等國家入境我國人數眾多，該指揮中心於港埠將不逐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旨揭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須知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/重要表單項下提供民眾自行下載。

五、檢附自主健康管理須知圖檔、原文字檔及跑馬燈文字檔各一份，請貴局處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3